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2.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3.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4.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5.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6.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7.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8.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到会股东或

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9.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0. 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四、听取独立董事《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五、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

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议案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公司董事长撰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 2024 年监事会相关工作的展望与部署，公司监事会主席撰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6285_B01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395,461,179.21 元，加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255,022.60 元，扣除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472,882,186.0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55,927,467.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7,973,428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9,751,415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28,222,01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97,951,081.82 元（含税），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5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299,998,870.02 元，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上市公司拟现金分红规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1.28%。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5.59% 的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603,496.56 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55,927,467.11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951,081.82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59%，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速虽有所下降但依旧保持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绿色低碳经济转型成为全球主要国家的发展理念，新能源市场良性发展促进了新型储能需求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的长期应用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 and 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为满足下一阶段的市场竞争，公司于四川、广东、安徽等地有序推进负极材料、膜材料及涂覆、自动化装备等领域的优势产能建设。同时公司紧跟市场新需求，追踪前沿新技术，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在维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产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和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使用资金，严格把控资金去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负极材料一体化、基膜涂覆一体化等新一代优质产能的建设和复合铜箔、复合铝箔、硅碳负极、高性能 PVDF 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量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回馈公司投资者，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回购金额为299,998,870.02元。

为持续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回报水平，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六：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6.01、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0 万元；

本事项关联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6.02、公司董事陈卫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0 万元，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65 万元；

本事项关联股东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6.03、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因聘任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故 2023 年度薪酬为 0 元；公司独立董事袁彬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袁彬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届满六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七: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拟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公司监事方祺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72 万元;

公司监事尹丽霞女士 2023 年度薪酬为 84.8 万元;

公司监事刘剑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为 133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八：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翀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翀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生命健康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璞先生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璞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兆峰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顾兆峰先生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生物医药、高科技、房地产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4.11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4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九：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

本次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为10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32%，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已发生的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本次拟追加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追加后的 2024 年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江西紫宸	67.18%	106,000	70,000	30,000	100,000
	安徽紫宸	0.02%	-	-	60,000	60,000
	江苏高远	37.93%	-	-	5,000	5,000
	四川卓勤	54.81%	517,565	30,000	5,000	35,000
合计	-	-	623,565	100,000	100,000	200,000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174.18 亿元。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追加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系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各层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

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议案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3。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附件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涂覆隔膜、PVDF 及粘结剂、复合集流体、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材料，同时为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提供自动化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体系的服务。通过负极材料、膜材料及涂覆、自动化装备三大事业部间的资源共享及产业协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及专业化的产品组合与集成服务。

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打破了原有的供求平衡，锂离子电池各细分业务市场均面临阶段性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滑的挑战。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版块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受整个行业激烈竞争和去库存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负极材料事业部方面，高价库存消纳较慢并经历了较大的减值，2024 年有望逐步改善盈利能力。膜材料与涂覆事业部方面，公司在涂覆材料国产替代、生产效率提升、粘结剂成本改善以及基膜自给率提升等方面均实现了预定目标，协同效应显著，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自动化装备事业部方面，嘉拓智能完成股份改制，成功引入战投，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在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方面，公司复合集流体已实现嘉拓复合设备、卓立复合集流体、高远超薄铜箔的产业协同，并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复合集流体业务已完成量产准备。在快充负极和硅碳负极等新品上，公司积极推进客户认证和产品导入工作，有望在 2024 年取得积极进展。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40 亿元，同比下降 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 亿元，同比下降 38.42%，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1、继续优势产能建设，深化一体化布局与协同发展战略

(1) 公司扎实、审慎地推进优势产能建设，一体化布局继续深化。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形成年产 15 万吨的负极材料有效产能，其中包括 11 万吨石墨化加工及 10

万吨碳化加工配套产能。继续推进四川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中一期 10 万吨产能受配套电路建设、自身库存消纳及新型生产工艺设备论证等影响，进度有所延缓，预计于 2024 年逐步建成投产；二期 10 万吨产能将稳步推进，计划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建设；三期年产 8 万吨产能预计于 2025 年逐步建成投产。四川成都邛崃生产基地首次应用了多项连续性生产和自动化智能粉料传输等工艺，使负极生产在环境友好度、安全性、节能减排、智能化及数字化等方面迎来重大变革，将会成为负极材料下一代的标杆工厂，也为公司布局瑞典及其他海外生产基地做好了准备。

硅碳负极方面，公司新一代纳米硅碳产品已完成技术定型，CVD 沉积技术和硅碳复合技术能有效满足未来负极材料长循环、低膨胀的性能需求，动力学性能行业领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安徽紫宸，启动年产 1.2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单体）的项目建设，计划 2025 年开始逐步分期投产。

(2) 四川卓勤是公司首个基膜涂覆一体化生产基地，公司抓住基膜生产设备更新迭代的机遇，通过自主集成的方式实现新一代基膜生产设备的高效投运，突破了先进基膜产线依赖海外集成的行业瓶颈；设备单线拉伸宽度 8 米，成品有效幅宽超过 6 米，设计速度 90m/min，与上一代基膜设备相比，公司新一代基膜产线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公司持续发挥“材料+工艺设备”团队协同优势，基膜设备国产化替代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已完成拉伸和萃取环节的自产样机开发，实现了全线贯通和运转，2024 年将在四川基地隔膜二期项目中得到应用，同时公司也正在开发单线 2 亿 m² 以上的基膜设备产线，规划在四川基地隔膜三期项目中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年产 7 亿 m² 基膜、2 万吨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1.5 万吨 PVDF 及 60 亿 m² 涂覆隔膜加工的有效产能。2023 年，公司涂覆加工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业务协同效应加快了自产基膜产品的客户认证和进度。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工作，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5 亿元，配合项目银行贷款后，公司负极材料和涂覆隔膜一体化优势产能建设将得到有效保障。

2、新产品研发与推进

(1) 负极材料：

公司推出快充负极新品并得到下游客户的积极反馈，在满足 6C 性能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粘结剂的配合和原料的创新从而实现 8C/10C 的快充性能，产品竞争优势显著。预计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出货中，快充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

公司硅碳产品的研发与推广较为顺利，首效和膨胀性问题得到解决，在原料预处理环节的技术走在行业前沿，加工工艺如 CVD 沉积等技术成熟度高，产品稳定性较好，受到重点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预计硅碳产品未来在对性能要求较高的动力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将逐步提升。为应对下一阶段的硅碳负极的竞争，安徽紫宸的产能规划综合考虑了原料的就近配套、最新原料和设备的应用、工艺的持续改进等综合因素，预计将能够实现成本的最优化，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 膜材料及涂覆：

①在复合集流体领域：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了研发布局，受益于在材料、设备和工艺上的持续投入和技术沉淀，目前公司复合铜箔的工艺技术方​​案已获得国内头部客户认可，复合铝箔目前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且已向消费类客户形成订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在江苏溧阳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2023 年 11 月收购并增资控股江苏高远，进一步加强复合集流体业务产业协同；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复合铜箔和复合铝箔的量产。

②在涂覆材料及粘结剂领域：东阳光氟树脂 PVDF 和四川茵地乐水性粘结剂 PAA 成功导入众多主流客户；配合客户共同合作研发，高性能 PVDF 开发已取得积极进展。液态勃姆石浆料全面配套隔膜涂覆加工，协同客户降本提效的同时，也改善了涂覆隔膜产品的性能。

(3) 自动化装备方面：公司将基于锂电设备产业化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向干法电极、固态电池、钠电池设备、硅基和钙钛矿太阳能设备、氢能设备等领域拓展，助力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光伏设备采用全新的技术，简化工艺步骤，大幅度减少光伏电池制造设备投入和电池片生产中的电力消耗，提高了电池片的光电转化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3、完善锂电池工艺设备整体服务能力，推动电池材料设备研发和国产替代化

(1) 公司不断完善锂电池前中后段工艺设备整体服务能力，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锂电涂布机市场份额国内领先，新型注液、叠片、卷绕、化成分容、氦检设备已获得宁德时代、亿纬锂能、LG 新能源等国内外客户认可，众多中后段设备实现了对客户的量产供货。

(2) 依托技术协同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积极推动电池材料设备研发和国产替代化。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方面，已成功研发高速、宽幅、低能耗隔膜拉伸和萃取设备并完成样机交付，后发优势显著。复合集流体方面，开发先进、可靠的集流体成套生产设备，加快推进集流体技术升级及产业应用。粉体设备方面，通过优化和创新粉体窑炉加热方式，开发高效节能和智能控制的粉体窑炉，助推行业设备迭代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锂离子电池行业情况

作为电池材料及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的平台型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设备，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上游。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动力、消费和储能三类：

(1) 动力类电池

国内市场方面，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已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据中汽协数据，中国 2023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31.6%，较 2022 年高出 5.9 个百分点；销量实现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¹，带动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616.3GWh，同比增长 32.4%；累计装车量达到 387.7GWh，同比增长 31.6%。EVTank 预测，未来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中国锂电池需求量有望达到 1,532.3GWh²。

国际市场方面，受德国等欧洲国家 2023 年补贴政策退坡等因素影响，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全年销量为 294.8 万辆。但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仍然保持强劲，2023 年累计出口达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³，欧美与东南亚仍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主要出口承接地。随着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建立碳足迹监管门槛，以及美国通胀削减法细则和国防部新法案等对国产电池及新能源车的限制，锂电企业本土化生产的需求日益迫切，海外建厂布局加速，截至 2023 年末，国内已有 10 余家头部电池企业展开了海外制造基地的布局，规划产能超 500GWh⁴。以欧美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增速快、空间大，并且颁布了多项政策引导新能源转型，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EVTank 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68.8GWh。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²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

³ GGII，《复盘 2023：动力电池的取舍与精进》

⁴ GGII，《复盘 2023：海外产能超 500GWh 锂电出海“初见硕果”》

（2）消费类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受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能源物资成本上升、供应链不稳定以及疫情期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提前释放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传统 3C 消费类数码市场均出现了不同幅度降幅。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7 亿部，同比下降 3.2%；传统类 PC 出货量为 2.956 亿台，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3.9%。但随着下半年 Apple、华为等品牌新品发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呈现出复苏态势，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261 亿部，同期增长约 8.5%，终止了连续七个季度的下滑。Canalys 预测，2024-2027 年 AI 大模型在智能手机与个人 PC 的应用有望成为新的市场增长动力。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⁵等政策支持陆续出台，中国消费类电子市场下半年也企稳向好。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达到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其中 12 月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达到 2,455.4 万部，同比增长 11.7%，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6.8%⁶。2024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有望迎来复苏增长，有利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需求的恢复。

（3）储能类电池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家庭储能、通信基站储能和电力系统储能三大领域。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的目标”⁷。在“十四五”规划以及“双碳”政策的指引下，2023 年我国新型储能行业发展迅速。据国家能源局消息，2023 年全国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较 2022 年底增长超 260%；截至 2023 年底，已建成投运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提前两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新型储能装机目标。锂离子电池仍占据新型储能绝对主导地位，占已投运新型储能的 97.4%⁸。

2023 年受欧洲经济下行及电价回落等因素干扰，全球储能锂电池增速有所放缓，全年累计出货量达到 224.2GWh，同比增长 40.74%；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203.8GWh，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3 年 12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⁸ 国家能源局，《2024 年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同比增长 58.2%⁹。电力储能锂电池仍占据超 8 成市场份额，工商业储能锂电池则成为 2023 年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¹⁰。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加剧，储能作为解决能源消纳的重要途径，预计仍将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全球各主要国家纷纷向绿色低碳能源转型，预计将带动以锂电池为主导的新型储能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具备核心零部件供应能力以及产业一体化优势的储能锂电企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领域，基于“双碳”战略目标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相关电池客户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1、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涂覆隔膜、PVDF 及粘结剂、复合集流体、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材料，同时为新能源电池、电池材料提供自动化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体系的服务。公司构建负极材料、膜材料与涂覆、自动化装备三大事业部管理架构，在深化各事业部间的资源共享和产业链协同优势的同时，建立规模化、一体化、产业链稳定可控的制造产能，通过多种业务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四川茵地乐、浙江利科为公司联营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海南璞晶、嘉拓智

⁹ EVTank, 《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

¹⁰ GGII, 《2023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超 200GWh》

能、吉林紫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日晟为嘉拓智能控股子公司，无锡嘉拓为嘉拓日晟全资子公司。江苏高远根据实缴出资进度，将于 2024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以外购获取原材料，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负责具体实施。

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就供应商研发能力、供应商资质、安全性能、质量管理、样品设计与验证等进行多维度的指标考量。对于涉及化学品的供应商能力评估方面，严格把控其质量环境体系认证、MSDS 认证、国家实验室认证（CNAS 认证）、ROHS 环保检测报告等重要指标，在量与质上保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确保所采购材料及其工艺符合安全健康与环保要求；对于标准原材料和设备标准件的采购，公司依照标准规范的采购流程进行择优采购；对于自动化装备业务所需定制的非标准件，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和特定指标向各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过程中逐步引入一系列社会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公司与供应商共同提升长效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负极材料、基膜、涂覆隔膜、PVDF 及粘结剂、复合集流体和铝塑包装膜均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自动化装备以客户的实际适用性与功能性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整体方案选型与设计，将关键自制零部件与非关键外采零部件集成整合，配合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集成进行整机交付。

（3）销售模式

作为新能源电池供应链中上游关键环节供应商，公司采取销售部门进行主导，研发、品质等技术支持部门协同辅助，与下游客户直接对接的销售模式，通过战略合作、联合研发、产品设计与定制等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平台型战略的协同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研发团队及电池领域专家，基于对锂电池电化学体系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持续深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解决方案并行的平台型企业，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和联合研发不断构建创新的产品布局和业务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

了持续创新的产品基础和技术储备。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电池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在前沿研发技术领域的全面领先布局，铸就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各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负极材料

在负极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在碳素材料理论知识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主要负极材料产品凭借高容量、高压实密度、低膨胀、长循环、快充等特性占据全球中高端数码和动力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充分应用行业前沿科学技术。目前，公司快充负极新品已满足 6C 的性能要求，快充类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产品技术认证，逐步开始规模化供应；在硅基材料领域，CVD 硅碳已通过多家下游客户测试，同时球形 CVD 硅碳产品性能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新型硅碳材料具有高容量、低膨胀和长循环等高性能表现，除应用于高端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以外，也可以做为半固态/固态电池的负极材料，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出货；公司对锂金属负极材料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通过构建新型负极结构来解决锂金属负极的体积膨胀以及负极/固态电解质的界面问题。四川紫宸将在粉碎和造粒环节，通过自动化原材料预处理工序、造粒预碳化一体化和立式釜等先进工艺及设备实现自动化全流程密闭管道输送；并在石墨化工序，通过创新应用新型的移动式石墨化加工设备实现增加装炉量、提高加热效率、降低石墨化加工的单位能耗、减少辅料的使用，有效降低石墨化加工环节的成本；在碳化环节，通过集中式工艺和新型一体化设备等，有效提升物料利用率和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一系列新型连续式生产设备和全流程工艺改进措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综合实现生产流程的降本增效和节能环保。

（2）膜材料及涂覆加工

公司作为涂覆隔膜加工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涂覆技术、质量控制、材料开发、生产效率等各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基于对涂覆加工工艺和设备的深刻理解，公司不断提升涂覆设备性能和自动化率，积极推动涂覆材料和粘结剂的国产化替代和持续改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持续的降本方案，从而保持长期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超薄高耐热涂层已完成配方输出，搭配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优化迭代，相关客户市场进一步推广。公司与国内头部科研院所、电池厂商及终端车厂合作开发半固态电解质用复合涂层隔膜材料，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创新产品及知识产权，丰富并强化了隔膜涂覆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隔膜生产线采用目前主流湿法隔膜拉伸工艺，已实现新一代基膜产线的稳定生产，单线生产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显著；另一方面，公司设备国产化替代和设备自给的长期竞争优势显著，继隔膜涂布设备领域的重大国产化突破后，公司自动化装备事业部在基膜设备领域也已顺利交付拉伸、萃取等环节样机，未来将持续推进公司隔膜产能扩张和生产效率提升。

公司锂电级 PVDF 产品性能领先，在正极、隔膜及其他领域亦实现了对客户最新需求的响应，并完成新品开发与推广。与此同时，公司与茵地乐联合开发的水性粘结剂在粘力、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显著，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隔膜涂覆和负极领域产品竞争力。

公司积极布局固态电池材料的研发，2022 年着手固态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现已完成固态电解质 LATP（磷酸铝钛锂）和 LLZO（锂镧锆氧）的中试，产品离子电导率达 10^{-3}S/cm ，产品粒度可控，已在四川基地建成年产 200 吨固态电解质中试产线。公司与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的低温烧结固态电解质进展顺利，目前已在低于传统烧结温度的条件下制备出高致密度、高电导率的 LATP 电解质片，相对致密度和离子电导率分别达 94%、 10^{-4}S/cm ；对低温烧结制备的 LATP 固态电解质片进行退火处理后，陶瓷片的相对致密度和离子电导率分别达 99.6%、 10^{-3}S/cm ，经组装锂对称电池和磷酸铁锂半电池测试，性能均优于传统高温热烧结所制备的 LATP 固态电解质片。

受益于公司平台化技术布局与沉淀，公司结合自身自动化装备方面的优势，引进跨界与邻界技术及工艺，在复合集流体方面的工艺技术路径和解决方案获得了主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复合集流体的工艺技术突破将助推电池轻量化、安全性提升及制造工艺进步，为向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3）自动化设备

作为第一批实现涂布设备国产化的精密自动化设备企业，公司多年以来持续扩展自动化装备领域的技术迭代，依托客户定制化需求形成研发导向，构建了以锂电池生产前段设备涂布机为基础，其他锂电设备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并逐步形成覆盖锂电池电芯产业链前、中、后段关键设备的开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设备均持续施行技术改造：前工序方面，实现超声波喷雾技术试验效果升级；CCD（图像控制器）算法改进，图像智能识别提升贴胶换卷效率；模块化烘箱结构方案、创新式气浮式烘箱方案、红外加热/天然气加热/电磁二次干燥等多重烘箱烘干技术路线探索；底涂与隔膜的双面同时涂布技术已开发成熟并顺利推向市场，公司就极片双面同时涂布在提

速、涂覆密度及精度的技术升级等方面持续提升；新增搅拌设备与辊分一体机，基本实现电芯生产前段工艺流程中全套关键技术节点的完整覆盖。中后段工序方面，如分切设备、高速叠片设备实现再次提速，分切速度自 250m/min 提升至 350m/min；400 型单工位 0.45 秒/片的高速叠片机完成预期开发目标，顺利推向市场。

在新兴设备赛道方向，公司也积极施行前瞻性研发与赛道布局，包括干法电极生产设备、水电解制氢 PEM 膜电极生产设备、钙钛矿量产涂布设备、锂电基膜生产设备、正负极粉体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光伏、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相关设备等。基膜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设备团队精准匹配当前基膜业务与涂覆加工需求及改进方向，稳步推进国产化湿法锂电基膜生产线项目分阶段研发，目前包括纵拉机、萃取干燥系统、横拉机、整机程序控制等在内的一代基膜设备已进入样机组装调试阶段，二代国产化基膜线已进入开发阶段。光伏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新款多托盘热丝 CVD（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不锈钢管式 PECVD（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前者除了可以用于光伏异质结生产工艺，还可以用于光伏 TOPCON 工艺，并进一步实现非晶硅、微晶硅、微晶 SiO₂ 等镀膜工艺，后者将依托不锈钢材质实现对传统石英材质零部件的替代，改善因石英管短缺导致的问题，降低工艺功耗及温度均匀性问题，为业内首创工艺，目前已完成样机生产。

3. 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主要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在全球锂电池中高端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同时以多元化、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和集成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了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动力、消费及储能市场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从研发配合、产品认证、质量管理等方面，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比亚迪、三星 SDI、ATL、中创新航、瑞浦兰钧、欣旺达、珠海冠宇、亿纬锂能、赣锋锂业、Northvolt 等主流电池制造厂商和车企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研发团队及电池领域专家，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资源与技术背景，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保持高度敏感，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方面进行前瞻性布局，在产品方向、运营策略上高效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尊重人才、培育人才，实行一系列科学的人才激励制度、工作分配体系与团队建设机制，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及运营

的高精尖人才，并通过负极材料、膜材料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三大事业部协同管理的模式，精简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力资源使用的协同效应，打造公司核心凝聚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0,47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60.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178,07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82%。

1、负极材料事业部

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实现出货量 155,317 吨，同比增长 11.35%；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076.75 万元，同比下降 16.01%。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受行业产能供过于求及下游电池客户去库存的双重影响，负极产品售价持续下行；客户产品结构及原料属性的变化影响了公司原有生产工艺的成本及收率；前期高价存货消纳较慢，导致公司持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负极产品毛利率收窄，面临阶段性的经营压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极材料库存规模和成本已较年初显著改善。

(2) 为应对当前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加快了非石化类原材料和高压快充产品研发进度，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调整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部分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导入。随着历史高成本库存的消纳、非石化类原料的创新和高压快充产品的持续放量，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明显的改善。

(3) 在探索长期降本路径方面，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产品系列化等多种方式进行降本增效。公司在建的四川紫宸工厂定位于成为行业内最具环境友好、绿色低碳、能源集约、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的下一代先进产能和标杆工厂，将能够更加契合高性价比负极材料的生产适配。公司有信心通过先进产能的建设、多样化的原料和工艺降本方案、良好的 ESG 管理，以差异化的产品、稳定可靠的品质服务国内外一线电池客户，持续改善负极材料盈利能力，在下一阶段的负极材料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膜材料及涂覆事业部

2023 年，公司涂覆隔膜及加工量（销量）达到 52.71 亿 m²，同比增长 21.50%，基膜产品产销两端同时放量，膜产品及涂覆加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1,580.50

万元,同比增长 23.63%;PVDF 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127.62 万元(含内部销售)。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涂覆隔膜及加工业务

2023 年,依托公司在隔膜基膜、涂覆材料、涂覆设备、粘结剂和涂覆加工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涂覆加工业务延续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因定制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从而形成了稳定的行业地位。2023 年度,公司涂覆隔膜及加工量(销量)达到 52.71 亿 m²,占同期国内湿法隔膜出货量(129.4 亿 m²)的 40.73%。

报告期内,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在涂覆材料国产化替代、涂覆设备提速、粘结剂领域成本改善以及基膜自给率提升等方面均实现了预定目标,实现了涂覆加工业务良好的协同效应和成本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稳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保持了盈利能力的相对稳定。

(2) 隔膜基膜及涂覆材料

隔膜基膜:四川卓勤的基膜产线的车速、幅宽、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实现批量化供应,基膜销量逐季提升。凭借生产设备强劲的后发优势,公司基膜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2024 年基膜销量有望快速增长。公司基膜产品的批量化供应具有突出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协同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实现涂覆隔膜整体交付,进一步突破海内外重点客户。

陶瓷涂覆材料: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完成勃姆石产线的平台化建设,生产现场被客户评价为行业最优;在产品研发上,公司研发并量产了用于超薄隔膜涂层的超细氧化铝、超细勃姆石、纤维状勃姆石等下一代陶瓷材料,并进一步拓展了勃姆石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应用于正极领域的边涂勃姆石、水性边涂浆料催化剂载体、覆铜板填料等,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更优的成本改善方案;在降本增效上,公司同步通过 BOM、能量回收、设备改进等实现综合成本的下降。

PVDF 及粘结剂:2023 年公司新建 PVDF 产能陆续投产,销量逐季提升,全年累计销量达到 10,627 吨,同比大幅增长 97.82%;报告期内,国内锂电级 PVDF 售价持续大幅调整,对公司 PVDF 业务营收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新建前工序产能的逐步投产和原材料价格的降低,使 PVDF 的盈利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尽管 PVDF 行业进入新的市场竞争阶段,凭借全工序成本优势和长期研发优势,公司有信心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增长潜力。在 PAA 方面,客户结构和产品应用不断优化和丰富,储能领域业务实现了较大突破,助推 PAA 产品销量、营收和利润继续稳步增长;与此同时,适应高动力学

性能、超快充需求的新产品有望在 2024 年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在隔膜基膜、涂覆加工、涂覆材料、涂覆设备、PVDF 和粘结剂等领域的协同优势，积极推进复合集流体量产，加快高速高效智能化涂布工艺与设备的集成，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组合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3）复合集流体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集流体的开发取得突破，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海内外新能源市场。目前，公司复合铝箔产品已经实现消费领域的小批量出货，复合铜箔产品正稳步对接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业化的相关工作。为积极抢占复合集流体产业化浪潮的先机，江苏卓立一期年产 1.6 万吨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厂房装修、设备定制与安装工作已同步启动，预计 2024 年将逐步建成投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分阶段形成相应产能。

（4）铝塑包装膜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低迷，铝塑包装膜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优化、节能降本、提升优率等综合性举措，持续改善公司铝塑包装膜产品性能与成本结构，产品出货量达到 1,575 万 m²，为 2024 年销售量的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3、锂电自动化装备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装备业务履约交付规模显著增长，2023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含内部销售）359,180.43 万元。

（1）公司以高速宽幅双面涂布机为代表的锂电前段涂布设备竞争优势显著，经过持续研发并推出新的工艺产品，产品线已覆盖锂电池前中后段生产关键工序，形成包括涂布、分切、卷绕、叠片、注液、化成分容等关键电芯工艺的综合产品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前中后段设备交付规模显著增长，促进了营业收入的提升。同时，在其他新能源制造装备方面，公司锂电基膜生产设备逐步交付，正负极粉体材料生产设备、光伏设备研发进入设计与验证阶段。

（2）积极布局国际市场，以欧洲嘉拓为中心开拓欧洲市场，增加北美市场、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团队，组建并完善工厂内部的海外对接团队，目前已成立了海外方案设计团队、海外市场对接销售团队、海外交付团队。报告期内海外订单取得良好成绩，预计 2024 年海外订单将进一步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计优化、供应链整合、数据化管理、集中化制造，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精细化管理，提升交付速度，满足行业增长对设备的需求；持续引进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团队管理，进一步完善产品设计和过程管控的标准化，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持续研发新功能、新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340,041,057.24	15,463,905,959.37	-0.80
营业成本	10,287,454,377.20	9,949,825,826.79	3.39
销售费用	213,969,758.33	196,327,700.73	8.99
管理费用	648,080,340.66	620,921,208.16	4.37
财务费用	75,764,799.66	-19,016,609.18	498.41
研发费用	960,649,517.69	921,444,606.07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06,387.29	1,223,361,736.87	-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329,438.52	-3,043,210,097.55	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318,000.01	3,925,180,123.54	67.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全球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需求量仍然保持稳健增长，但受限于各细分领域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状态，各细分市场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组合，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实现了总体收入的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产销量的增长带动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薪酬费用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建设优质产能建设需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材料和人员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

求，持续在负极材料、涂覆隔膜等产能建设方面进行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15,204,749,547.92	10,165,821,579.26	33.14	-1.37	2.36	-2.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6,610,767,541.11	5,619,793,192.52	14.99	-16.01	1.24	-14.49
锂电设备	3,591,804,327.76	2,734,297,480.48	23.87	49.60	55.60	-2.94
膜产品及涂覆加工	4,815,805,000.42	2,307,614,108.33	52.08	23.63	6.23	7.85
PVDF	1,021,276,246.27	503,616,714.49	50.69	-44.32	-57.32	15.03
产业投资贸易管理及其他	1,062,761,017.91	855,644,698.98	19.49	-36.11	-36.32	0.26
合并抵消项	-1,897,664,585.55	-1,855,144,615.54		-15.59	-10.51	
合计	15,204,749,547.92	10,165,821,579.26	33.14	-1.37	2.36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2,922,701,848.56	8,351,135,342.97	35.38	-0.10	4.22	-2.67
境外	2,282,047,699.36	1,814,686,236.29	20.48	-8.03	-5.40	-2.21
合计	15,204,749,547.92	10,165,821,579.26	33.14	-1.37	2.36	-2.4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5,204,749,547.92	10,165,821,579.26	33.14	-1.37	2.36	-2.4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上述主营业务分产品数据包含内部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吨	166,370	155,317	26,734	20.42	11.35	70.48
涂覆隔膜	万m ²	547,013	527,120	97,783	16.60	21.50	25.54
PVDF	吨	11,042	10,627	1,702	76.08	97.82	32.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表格中库存量为产成品数量，包含已发出至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直接材料	6,738,513,603.35	66.29	7,260,378,037.22	73.11	-7.19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加工费	1,766,229,790.59	17.37	1,790,014,287.30	18.02	-1.33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直接人工	669,056,787.29	6.58	572,648,912.06	5.77	16.84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	2,847,166,013.57	28.01	2,381,234,009.15	23.98	19.57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产品间抵消	-1,855,144,615.54	-18.25	-2,073,122,718.01	-20.88	-10.51	
合计		10,165,821,579.26	100.00	9,931,152,527.72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直接材料	1,978,683,175.11	35.21	2,032,030,316.85	36.61	-2.63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加工费	1,766,229,790.59	31.43	1,790,014,287.30	32.25	-1.33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直接人工	190,952,303.45	3.40	213,677,328.15	3.85	-10.64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	1,683,927,923.37	29.96	1,515,310,176.24	27.29	11.13	
小计		5,619,793,192.52	100.00	5,551,032,108.53	100.00	1.24	
锂电设备 (含内部销售)	直接材料	2,296,682,436.06	84.00	1,507,587,497.67	85.79	52.34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业务随着前期订单的持续履约,相应直接材料随着设备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锂电设备 (含内部销售)	直接人工	250,378,184.81	9.15	144,274,313.51	8.21	73.54	为保障设备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和现场交付人员以及新生产基地的人员储备。
锂电设备 (含内部销售)	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	187,236,859.61	6.85	105,437,987.94	6.00	77.58	制造费用随着设备业务收入增加而增长。
小计		2,734,297,480.48	100.00	1,757,299,799.12	100.00	55.55	
膜产品及涂覆加工	直接材料	1,257,243,016.00	54.48	1,276,365,699.33	58.76	-1.50	
膜产品及涂覆加工	直接人工	191,862,525.22	8.31	195,564,197.04	9.00	-1.89	

膜产品及涂覆加工	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	858,508,567.11	37.21	700,370,175.55	32.24	22.58	
小计		2,307,614,108.33	100.00	2,172,300,071.92	100.00	6.23	
PVDF	直接材料	350,260,277.21	69.55	1,100,780,833.98	93.28	-68.18	主要系 PVDF 原材料 R142b 价格大幅下降，故在 PVDF 产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金额仍实现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R142b 产能在报告期内逐步投产，实现良好的成本控制。
PVDF	直接人工	35,863,773.81	7.12	19,133,073.37	1.62	87.44	主要系新建产能投产，PVDF 销量大幅增长，相应直接人工同步增加。
PVDF	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	117,492,663.47	23.33	60,115,669.42	5.09	95.44	主要系新建产能投产，PVDF 销量大幅增长，相应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费用同步增加。
小计		503,616,714.49	100.00	1,180,029,576.77	100.00	-57.32	
产业投资贸易与管理	成本	855,644,698.98		1,343,613,689.39		-36.32	主要系基于自身经营、市场需求及库存管理需要，减少了相应的贸易规模。
合并抵消项	成本	-1,855,144,615.54		-2,073,122,718.01		-10.51	
合计		10,165,821,579.26		9,931,152,527.72		2.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分析分产品数据包含内部销售；因公司将负极材料业务和石墨化业务融合管理，故上年同期数据亦做同步调整。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3,969,758.33	196,327,700.73	8.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648,080,340.66	620,921,208.16	4.37	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薪酬费用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75,764,799.66	-19,016,609.18	498.41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建设优质产能建设需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	960,649,517.69	921,444,606.07	4.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材料和人员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60,649,517.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60,649,517.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116
本科	827
专科	250
高中及以下	14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833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417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6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授权数量 1,044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06,387.29	1,223,361,736.87	-8.63%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规模有所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329,438.52	-3,043,210,097.55	63.79%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持续在负极材料、涂覆隔膜等产能建设方面进行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318,000.01	3,925,180,123.54	67.9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102,051,659.70	20.84	6,405,353,090.57	17.94	42.1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强期末客户回款所致。
应收票据	589,381,032.26	1.35	275,585,052.87	0.77	113.87	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65,287,321.41	1.07	353,606,011.94	0.99	31.58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相应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827,843,769.93	1.90	531,376,573.69	1.49	55.79	主要系周转使用材料及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806,154.33	0.18	54,615,196.09	0.15	46.12	主要系权益性投资价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80,841,797.03	11.63	2,555,764,403.89	7.16	98.80	主要系加快负极、基膜及复合集流体等优势产能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	912,638,772.85	2.09	634,034,123.88	1.78	43.9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450,045.19	1.13	318,851,974.28	0.89	54.44	主要系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911,667.43	4.59	793,630,430.05	2.22	152.63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55,394,593.33	9.06	2,929,747,952.23	8.21	35.01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和满足经营需要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922,370.08	0.02	13,522,252.05	0.04	-41.41	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建成后，减少经营场所的租赁。
递延收益	563,864,044.43	1.29	392,146,712.94	1.10	43.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29,969.12	0.06	54,250,741.01	0.15	-50.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股本	2,137,995,646.00	4.90	1,390,829,959.00	3.90	53.72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并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库存股	348,114,363.63	0.80	94,635,844.74	0.27	267.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879,882.90	-0.02	1,314,025.70	0.00	-727.98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439,366,449.20	1.01	261,111,426.60	0.73	68.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55,534,874.45	2.19	512,292,863.72	1.44	86.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嘉拓智能增资扩股及东阳光氟树脂盈利增加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及“十四五”规划

2016 年，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3 月，国务院《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对新能源行业发展做出规划要求，具体如下：

规划要求	具体内容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

(2) 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事件及文件	具体内容
202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能源电子产业是电子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融合创新产生并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等领域。指导意见旨在依托我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电子各领域技术突破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明确了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等六个重点任务，以及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能源电子关键信息技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等三个专项行动，推动现代信息和能源技术、光伏和储能等深度融合。提出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
2023 年 1 月	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铁路运输需求、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意见明确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托运人应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电池荷电状态保持在合理区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油箱处于正常状态、不夹带备用电池和其他电池等，确保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安全畅通。针对与运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车辆托运、承运安全检查、铁路车辆状态和装载加固环节，逐一落实了责任主体，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有效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通知明确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时间	事件及文件	具体内容
		主要目标是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的智能交通系统、绿色能源供给系统、新型信息通信网络体系，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高效互动，与交通、通信等领域融合发展。
2023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中提出以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数字能源生态构建。提高储能与供能、用能系统协同调控及诊断运维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各省（区）信息采集报送途径和机制。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提高有序充电智能化水平，鼓励车网互动、光储充放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探索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在确保安全、符合规范、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提高基础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
2023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提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为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支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强化销售服务网络、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2023 年 6 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结合“2023 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促销费活动。
2023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加强土地、资金等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
2023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时间	事件及文件	具体内容
	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2023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科学安排储能建设。按需科学规划与配置储能。根据电力系统需求，统筹各类调节资源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各类储能科学配置，形成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的电力调节与稳定控制能力，改善新能源出力特性、优化负荷曲线，支撑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有序建设抽水蓄能。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探索常规水电改抽水蓄能和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技术应用，新建抽水蓄能机组应具备调相功能。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结合应用场景构建储能多元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效率。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 GB/T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至 5 月为过渡期，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符合新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新能源车将撤出减免税目录。

综上，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新型储能为主要应用方向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构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是我国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一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包括：

- （1）公司与合作方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 （2）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投资设立 PUTAILAI (SINGAPORE) PTE. LTD.，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 （4）公司与合作方李伟、邱庭举共同投资设立吉林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11,2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5.00%；
- （5）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人民币、125,500 万元人民币，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紫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6,9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卓高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
- （7）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日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嘉拓，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 （8）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收购许金龙、田克伟所持东莞超鸿合计 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东莞超鸿变更为嘉拓智能全资子公司；
- （9）公司收购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庐峰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11)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紫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

(12)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收购江苏高远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8% 股权，并向其增资 29,161.111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高远注册资本增加至 40,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80%；

(13)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卓勤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800 万元人民币。

(14) 公司向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紫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投资类型
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基芳纶	40.00%	投资新设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	复合集流体	100.00%	投资新设
吉林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万元人民币	坩埚、厢板	75.00%	投资新设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46,900 万元人民币	负极材料	100.00%	增资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涂覆加工	100.00%	增资
PUTAILAI (SINGAPORE) PTE. LTD.	5 万美元	贸易	100.00%	投资新设
无锡嘉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设备	39.35%	投资新设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0 万元人民币	自动化设备	71.54%	投资收购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收购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硅基负极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人民币	负极材料	100.00%	增资
江苏高远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80 万元人民币	铜箔、超薄铜箔	80.00%	投资收购

投资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投资类型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人民币	涂覆隔膜	100.00%	增资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负极材料	100.00%	增资

1.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四川紫宸年产 28 万吨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一期、二期厂房已完成部分厂房建设，目前部分工序已分批次逐步进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为将该项目打造为全球标杆工厂，公司应用高效连续、节能减排、智能化、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设备，传统负极材料生产模式有望得到重塑。公司计划一期 10 万吨项目于 2024 年逐步建成投产；二期 10 万吨项目计划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建设（2022 年定增项目）；三期 8 万吨项目预计于 2025 年逐步建成投产。

2、四川卓勤基膜及涂覆加工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年产 4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项目（含 2020 年定增项目年产 2.49 亿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完成产能建设，其隔膜产品已进入批量出货阶段；二期 9.6 亿 m²基膜与涂覆一体化项目（2022 年定增项目）目前已完成设备产线预定，基建及厂房装修工作已完成，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建成投产。

3、广东嘉拓锂电自动化设备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并逐步投入生产；广东卓高隔膜涂覆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

4、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已完成部分主要设备采购款支付，部分设备已经完成样机的开发和验证，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5、瑞典紫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目前已开展前期规划工作，并积极推动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		4,434,305.56			1,994,710,000.00	1,044,710,000.00		954,434,305.56
权益工具投资	58,576,461.44	23,929,716.27	308,155.57					82,814,333.28
远期外汇合约		409,987.50						409,987.50
应收款项融资			-15,032,608.74		978,560,477.26			963,527,868.52
合计	58,576,461.44	28,774,009.33	-14,724,453.17		2,973,270,477.26	1,044,710,000.00		2,001,186,494.86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2427	尤夫股份		应收账款抵偿	3,961,265.35	-953,086.40					3,008,17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	3,961,265.35	-953,086.40					3,008,178.95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江西紫宸与江苏智航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三方协议》，江苏智航结欠江西紫宸货款 7724 余万元，各方同意由尤夫股份开具 2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替代江苏智航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因该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兑付，江西紫宸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计提相关坏账准备；2021 年 2 月，经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

决，江西紫宸相关追索权得到法院支持；2021 年，尤夫股份陷入债务危机，其《重整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江西紫宸获得尤夫股份 595,679 股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抵偿江西紫宸应收款项。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私募基金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投资管理业务，遵循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庐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参与设立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庐峰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为 0.3937%；

2、庐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庐峰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为 1.6129%；

3、2023 年 1 月，庐峰投资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参与设立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庐峰投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经营战略，经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庐峰投资持有的投资基 0.05% 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份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旭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庐峰投资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

衍生品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远期外汇合约			409,987.50				409,987.50	0.0022
合计			409,987.50				409,987.50	0.002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会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损益金额为 409,987.50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等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制度保障							

	<p>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p> <p>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 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p> <p>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p> <p>4、专人负责 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资金部及董事长。公司资金部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 月 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期限为自《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期末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紫宸	负极材料	90,000.00	100%	262,207.90	798,874.97	669,465.02	-21,608.27
宁德卓高	涂覆隔膜	43,900.00	100%	156,127.61	315,819.48	275,640.28	69,875.05
东阳光氟树脂	PVDF	12,500.00	55%	110,000.97	214,231.20	102,340.90	40,377.29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负极材料行业格局

据鑫椏资讯统计¹¹，2023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76.21 万吨，同比增速为 20%，其中中国负极材料产量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7.3%。出货量方面，全球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 167.95 万吨，其中中国占比高达 95%。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价格快速回落的情况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性价比优势再次凸显，2023 年全球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渗透率从 2022 年的 79% 提升至 84%。报告期内，由于新增产能快速释放，负极材料行业呈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负极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调。但整体而言，行业新进入者及其新增产能较难形成行业有效竞争力，且 2023 年负极材料价格已逼近生产厂商的成本线，行业多数企业已出现亏损情形，由于盈利减少和融资收紧，行业新增产能投资速度已大幅放缓，预计未来价格继续下降的空间有限。

当前，负极材料行业正处在洗牌阶段，缺少差异化产品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和生产要素成本优势的劣势产能将面临淘汰，而行业格局中具备差异化产品优势、研发技术优势、资本优势和海外产能布局能力的头部企业有望迎来新一轮行业整合机遇。公司作为全球人工石墨的头部企业，将继续推进四川基地优势产能建设，保持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和生产基地，以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客户，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优势。

2、涂覆隔膜行业格局

根据 EVTank 统计¹²，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 32.8%，达到 176.9 亿平方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达到 129.4 亿平方米，占比 73.15%。因湿法隔膜价格下行和性能优势，其性价比不断提升，因此湿法隔膜依旧占据行业重要地位。此前，隔膜行业因投资强度大、设备门槛高、技术复杂性和规模效应强等因素，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随着基膜生产设备海外新供应商的加入及设备国产化进程提速，湿法隔膜基膜设备瓶颈逐步突破，基膜行业后发优势显著，未来拥有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的基膜设备将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¹¹ 鑫椏资讯，《2023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76.21 万吨，出货量 167.95 万吨》，<https://mp.weixin.qq.com/s/8SfNyICH3H0I81f15g5YUg>。

¹²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

在新型涂覆材料、粘结剂方面，国内企业凭借近年来的技术追赶已经逐步实现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的赶超，在 PVDF、芳纶、生物基芳纶材料、PAA、SBR 等领域，国产化替代进程不断深化。未来，能为下游客户带来持续的成本改善方案，能够提供个性化和一体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将成为涂覆隔膜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锂电设备行业格局

当前锂电设备发展趋势主要是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一体化、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低碳节能化的“三高五化”趋势。设备的一体化趋势逐渐增强，目前国内许多锂电设备企业正在拓宽产品线，逐渐从单一工段、单一产品向多工段、多产品发展。未来锂电设备企业由单一工序加工向多工序集成加工转变，由单机交付向集成方案交付转变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随着国内电池企业全球化布局加快，头部锂电设备企业出口规模亦随之加快。2023 年以来德国、法国、韩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已向多家中国设备企业采购生产设备，中国本土锂电设备企业交付实力逐渐获得欧洲客户认可，国际竞争力增强，海外市场将成为锂电设备企业新的发展方向。

4、行业发展趋势

（1）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作为当前主流的电池技术路线，主要因其在比能量密度、首次充电效率、循环次数、循环容量等方面表现出了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其产业化过程经历了较长的工艺技术积累。当前，国内外研究机构和新能源汽车企业纷纷推出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金属电池、氢能源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公司也将持续对新型电池进行研发布局。同时，前述新的技术路线虽然在某些性能指标具有显著优势，但是仍存在成本高或倍率性能差等缺点，综合性能对比液态锂离子电池尚有差距，新兴电池技术的大规模应用仍需产业各方持续的研发和投入。整体而言，液态锂离子电池的应用仍将是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内长期的主流技术趋势。

（2）新能源电池材料及设备的发展趋势

在负极材料方面，市场仍将保持以快充、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性负极材料为主的技术路线。快充是消费和动力电池明确的发展趋势，其中负极材料对快

充性能有着重要影响。通过碳化二次造粒、加大负极包覆、参杂硅碳负极或其他负极添加剂可以提升负极材料快充性能。公司在产品储备上已布局 3C-10C 为主的快充负极，将积极推进客户认证与批量生产。硅基负极的研发是提高电池容量的重要方向，原先硅碳负极材料面临的膨胀和首效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硅碳负极有望成为行业新品重要的竞争方向，预计将在 2025 至 2026 年开始放量。

在涂覆隔膜方面，随着基膜设备瓶颈的突破和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基膜生产效率也将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将围绕基膜生产效率提升、基膜设备国产化与涂覆隔膜一体化等多方面展开综合竞争。公司将积极推进隔膜涂覆一体化产能建设，深化基膜设备国产化进程，并协同涂覆材料和粘结剂版块共同强化在涂覆隔膜领域综合竞争力。

在复合集流体方面，随着技术瓶颈陆续突破，产业化进程将加快。未来复合集流体的经济性或将成为量产的最大挑战，相较传统铜铝箔具有成本优势的产能有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在锂电设备方面，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加快将带动新设备、新工艺发展。随着新型电池应用加速（包括钠离子电池、半固态电池等），其核心材料的应用逐渐增多，新型体系材料与现有体系的材料存在一定区别，在材料的物理性质、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以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而锂电制造设备需要结合材料特性及要求进行调试、改进和创新。未来在新材料、新技术创新的背景下，锂电设备有望在参数控制、时间效率、材料体系以及工艺控制等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变革。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商与平台型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创新推动电池性能进步及制造效率提升，通过原材料革新、制造工艺升级、规模化高效生产、产业链协同布局等巩固自身成本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专业化的集成服务。

未来，公司将全面加快落实“两纵一横，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通过纵向一体化战略构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和基膜涂覆一体化产业链闭环；通过横向战略拓展公司在自动化装备业务领域的产品线，提升存量业务护城河、市占率和规模效应，布局海外市场和新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

世界一流电池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为全球新能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三）经营计划

1、扎实推进优势产能建设、持续深化一体化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

（1）在负极材料方面，推进四川基地建成投产，加速安徽紫宸 1.2 万吨硅基负极生产基地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实现 25 万吨以上的负极材料有效产能。四川工厂投产后，将进一步促进负极材料降本增效，同时极大提升清洁能源的使用和减少碳排放量，公司也将在低中高端负极全面建立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负极材料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同时，加快推动瑞典项目的审批进展和项目建设，尽快满足下游客户的产能需求。

（2）在膜材料和涂覆加工方面，持续推进涂覆隔膜一体化产能建设，加快基膜产能释放，与涂覆和粘结剂业务协同形成更强的产品竞争力，依托涂覆和隔膜设备研发更新和持续的工艺技术迭代，力争实现 2024 年 70-80 亿 m² 以上的涂覆加工出货量和 8 亿 m² 的基膜出货量。复合集流体方面，加快完成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量产线建设和下游客户认证拓展，继续改善提升设备和工艺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争取实现复合集流体千万 m² 级别的批量出货。

（3）在自动化装备方面，继续推进松山湖嘉拓设备研发和中后段开发生产基地建设和四川嘉拓西南锂电设备制造中心建设，形成全面的电芯设备前中后段工艺制造能力，稳步推进基膜设备等产品国产替代化进程，配合材料业务协同作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将在完善现有负极材料、涂覆隔膜及辅助材料等业务的基础上，构建综合工艺和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布局，促进自主设备开发的业务协同，率先在硅基负极、硬碳负极、新型复合集流体、基膜生产设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推动复合集流体规模化量产，探索高速高效智能化涂布工艺和设备集成，持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技术+协同”成就综合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实现企业长期发展。

2、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和降本增效工作

（1）在负极材料领域，通过持续开展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工作，实现负极材料性能提升和降本增效，具体包括：加快快充产品的客户认证和批量

供应，通过自身粘结剂的配合和原料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组合的快充性能；通过原料创新和物料循环利用，配合工艺和设备的更新迭代，提升物料收率，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性能；推动新产品（石墨类、硅碳类、硬碳类）在大客户处的批量销售；在生物质石墨、软碳、多孔硅、复合负极、半固态及固态电池负极等新兴技术路线方向上坚持研发布局，为下一代量产的主流负极产品奠定技术和工艺储备。

(2) 在膜材料和涂覆加工领域，通过涂膜和分切设备提速、包材降本优化、自动化设备开发及改造、导入水性+油性的新型产品等方式继续推动涂覆加工业降本增效。不断改进基膜设备，通过提速加宽等方式继续提高基膜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粘结剂方面，推进正负极粘结剂、液态 PVDF、非氟粘结剂等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对固态/半固态电池、干法电极、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所需要的粘结剂进行研发布局，继续丰富涂覆材料和粘结剂材料产品线，巩固和拓宽技术护城河。

(3) 在自动化装备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型的高效率、低能耗智能设备；通过供应链整合、精细化管理、规模化制造降低成本。进一步加快电芯中后段生产设备体系建设，完善工艺设备产品线，提升电极制作、电芯装配、电芯检测分选核心设备供应能力，为全球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锂电池工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在锂电池材料设备方面，巩固在隔膜涂覆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快升级基膜生产设备、正负极粉体材料生产设备和复合集流体生产设备等，为公司材料类业务提供持续的战略支撑；同时，公司还将基于锂电设备产业化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向钠电设备、硅基和钙钛矿太阳能设备、氢能设备等领域拓展，助力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3、市场开发与客户拓展

(1) 在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将积极与重点客户进行对接并完成产品导入，配套服务客户重点产品和方向，提升终端产品性能；重点发力快充产品和硅碳产品的客户导入和批量生产，以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产品类型和良好的性价比，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积极加快出海各项工作，建立瑞典生产基地，配合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并锁定海外市场份额。

(2) 在涂覆隔膜与复合集流体领域，积极主动维护大客户、通过自动化设备和工艺优化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粘性；充分发挥公司在涂覆隔膜一体化和粘结剂领域的配套竞争优势，加快推进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认证和批量供应，力争实现量产一家、开发一家，稳扎稳打地开拓国际市场。

(3) 在自动化装备领域，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数据化管理系统，细化工艺标准，提升制造过程的可控性，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在锂电池制造设备方面，加快新功能、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快速推出新一代智能设备，降低客户的制造成本。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在德国、日韩、北美以及整个中国地区构建销售服务团队和合作伙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本地化解决方案。在锂电池材料设备方面，加快正负极材料、基膜和复合集流体样机升级与研发，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响应公司材料业务需求。

4、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财务稳健性，强化业务协同

(1) 加强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事业部的管理运营机制，继续充实并提升总部与各事业部在业务端、研发端与客户端的资源协同，发挥平台协同研发优势，以技术协同实现产品组合，保障企业持续稳健的增长。

(2) 各事业部重点落实降本工作，通过原料创新、物料循环、工艺技术和设备创新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进一步加快库存商品消纳，推动发出商品验收，切实降低存货规模；做好应收款项控制，选择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不断提升整体应收账款质量，注重对资产质量的管理。

(3) 公司通过能源管理部统筹安排、综合管理公司节能降碳目标，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理念。公司将通过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地面集中光伏电站和烟气余热再利用等项目推动能源向低碳转型发展；探索数字能源发展新模式，通过加快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系统开发、推动集团各事业部能源监测系统建设及能耗数据应用，加强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统计计量基础管理；加快绿色低碳工厂建设，加强低碳能力建设和宣传培训，提高全公司绿色低碳意识；增强对集团和子公司能源管理人员的技能和培训，并落实集团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节约目标责任，完善制度标准及团队建设。

(4) 为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竞争需求，打造富有活力、激情、创造力和执行力的核心队伍，公司将继续坚持长期与短期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开放核心员工在子公司的直接持股，稳定核心骨干员工，积极吸纳新鲜力量，使公司团队时刻保持长久、良好的进取心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锂电池行业作为国家近年来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给行业整体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国内与国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体需求不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复苏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各国推进绿色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为代表的锂电池行业成为新的市场趋势，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动力电池厂商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纷纷大幅提升产能。但伴随着近年需求增速放缓，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的境况，下游整车厂商持续向上游传递成本压力，造成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主要环节产品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加剧，或公司不能利用成本优势和持续性推出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升级和新兴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工艺技术水平趋于成熟，且产业链各环节仍存在进行成本挖潜的空间，因此锂离子电池技术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技术。但随着国内外科研力量和产业资本对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新型电池性能大幅优于锂离子电池，或其他新兴技术路线快速成熟，能够快速实现商业化，而公司不能快速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或者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又或对新兴技术路线的技术储备不够充足，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经营和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国际经营和贸易环境受到全球经济形势波动、地缘政治冲突、贸易国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全球化布局成为关键。以欧美为代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断推出锂电池供应链本土化政策，如果国内电池厂商及上游供应链企业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及时完成全球化布局，或海外原材料及产品成本显著高启，则可能会失去部分海外订单和市场需求。

七、2023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制订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等 4 项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1 项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紫宸的议案》、《关于嘉拓智能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4 项议案。

1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1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1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3 项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税）；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该审计计划能够有效推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按照该计划执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同意按照该工作计划进行全年审计工作。
2023-3-27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 项议案	年度经营情况与成果；《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符合相关规定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安永华明已就其出具号《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2023-4-14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2023-8-30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成果；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3-10-27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成果；《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等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召开日期	召开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改完成后，公司仍为江苏嘉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江苏嘉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1 项议案	经审议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璞泰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在瑞典投资设立紫宸科技（瑞典）有限责任公司，并开展 10 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研发基地的建设工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嘉拓智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硅基负极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2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嘉拓智能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投资人参与本次嘉拓智能增资扩股事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紫宸（安徽紫宸），投资建设硅基负极研发生产基地。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两纵一横，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公司所处锂离子上下游产业链，对公司在瑞典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和投资建设硅基负极研发生产基地等战略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研判，认为欧洲客户订单明确，海外布局可以更好的就地服务欧洲当地客户，建设硅基负极研发生产基地可以积极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负极材料产品的持续升级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产能储备。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股份改制和增资扩股等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审慎研究，认为本次股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嘉拓智能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对超短融等重大再融资项目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鉴于袁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同意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鉴于袁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勇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要求。经审核，黄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3 项议案	经审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期股票期权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6 人；本期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24 人；同意对前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持有的股票期权共计 940,180 份予以注销，对前述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5,349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经审议，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同意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工作业绩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综合考核。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经审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

	四期的考核结果》、《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4 人；同意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18 股予以回购注销，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经审议，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	--	---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充分行使职权，依照工作业绩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综合考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审核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审核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考核结果》、《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产销量稳步增长，新能源电池行业虽然竞争激烈，但行业整体仍然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各项业务均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膜涂覆一体化等新一代优质产能的建设和复合铜箔、复合铝箔、硅碳负极、高性能PVDF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量产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持续投入。因此，董事会审议并制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973,42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51,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28,222,01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97,951,081.82元（含税），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59%。

公司于2023年9月至10月期间，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299,998,870.02元，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上市公司拟现金分红规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1.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长：梁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等环节的合法合规进行严格监督，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

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分析论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事项分类说明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环节，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各项决议均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均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及时跟进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与审核。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存储进行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认为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1 年修订）》，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能够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公司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与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主权，勤劳尽责履行监督义务，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深化风险防控意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持续推进监事会专业能力的建设与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九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进行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弥补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庞金伟）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庞金伟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本人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庞金伟	12	12	0	0	0	否	7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庞金伟	5	1	2	3

（三）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提前详细阅读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全面深入了解相关事项；并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咨询，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日期	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4.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30	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提供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期邀请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与考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同时，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信息，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关注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各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回应中小股东的疑问和关切。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本人尽责关注各议案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仔细聆听中小股东诉求并认真负责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情况等多角度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另外，积极关注公司于中小股东交流的上证 e 互动平台，并督促公司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自身专业的财务专业知识，详细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材料，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点进行监督把握，并依据自身的财务知识背景和丰富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有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储备对相关事项进行专业评估。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内控流程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同时，本人依靠自身专业的知识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从组织制度、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不断科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时提请召开相关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依法合规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并有效指导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时提请召开了相关薪酬委员

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本人专业的财务知识背景和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有效履行委员职责。

综上，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与占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勤勉尽责，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发挥应有职责。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135 份。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

（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保持客观独立性，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负责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本人的职责与义务，秉持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给予独立性、专业性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建言献策，公正客观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庞金伟

2024年4月12日

附件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勇)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就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黄勇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至 2015 年，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至今，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3 年 12 月 8 日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董在任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勇	0	0	0	0	0	否	1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内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投票情况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本人无投票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审议事项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本人未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完成了上交所浦江大讲堂《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的培训证书，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日常实际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切实履行好独董的工作职责。公司能够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够保障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

进行良好的信息往来。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六、其他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黄勇

2024年4月12日

附件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彬)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袁彬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及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东海证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璞泰来独立董事，因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董在任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彬	12	12	0	0	0	否	7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内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袁彬	5	1	2	3

（三）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提前详细阅读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全面深入了解相关事项；并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咨询，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日期	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4.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8-30	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提供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期邀请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与考察，报告期内本人前往溧阳基地实地考察，了解溧阳负极材料工厂、隔膜涂覆工厂和设备工厂的最新进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同时，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信息，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关注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各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回应中小股东的疑问和关切。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本人与前来参会的中小股东展开面对面的交流，合理充分的介绍了公司经营

情况，并认真仔细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2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情况等多角度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另外，积极关注公司于中小股东交流的上证 e 互动平台，并督促公司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并以多年风险管控的专业经验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点进行识别，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有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认真审核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多年的风险管控经验，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慎评估，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

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认真核查相关文件及审议程序后确认，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内控流程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目前，公司已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不断科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本人专业的风险管控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

议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作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时提请召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提名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认真核查有关资料，有效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参加相关会议，结合本人多年的风险管控知识背景和相关经验对各审议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充分履行委员职责。

综上，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与占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勤勉尽责，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发挥应有职责。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135 份。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

（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袁彬

2024年4月12日